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